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 西友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,具体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 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 次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 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 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调整后,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 人调整为434人,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.950万股调整为101.315 万股,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.635万股调整到 预留部分,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11.950万股保持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,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内 容一致。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。

因此,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)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, 监事会认为: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, 监事会认为: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434名首次 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01.31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

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22-015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